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6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张敏女士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得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所持我公司40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成交总价9047.5万元。（详见2016-78号公告），11月11日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锋泓”）发来的《告知函》获悉：2016年10月29日，西藏锋泓的一致行动人张敏女士（双方已于2016年10月2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得北京融昌航所持我公司40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成交总价9047.5万元（即22.34元/股，详见2016-78号公告）。

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11月9日出具的（2016）黑执41号《执行裁定书》，张敏女士付款义务履行完毕，裁定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所持我公司合计40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买受人张敏所有。

张敏女士凭上述司法文件，于2016年11月11日办理完毕该405万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西藏锋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71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锋泓持有公司430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5%。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锋泓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471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

3、鉴于西藏锋泓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较其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的持股比例已累计变动超过5%，西藏锋泓及一致行动人将与本公告同步披露《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有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4日